## 货物赊欠买卖契约书

出卖人		承买人		,兹为	货
物欠款买卖	,经双方缔结契约条件	牛如下:			
第一条	甲方愿将	货 件	走与7.方. 约定	年	日
日交付清楚		<u>, у</u> П :	<u> </u>	· '	/1
	货价议定每件人民币	;	元整(或依照交货	日交货地的	]市价为标
准)。					
第三条	乙方应自交货日起算	日内]	支付货价与甲方清	<b>善</b> 一种有	「拖延短欠 「
等情形。					
第四条	甲方如届交货期不能	交货,或仅	又能交付一部分时,	应于	_日前通知
乙方延缓日	期,乙方不允者可解除	(买卖契约,	但须接到通知日	起算日	内答复逾
期即视为承	认延期。				

第五条 甲方如届交货期不能交货又未经依前条约定通知乙方时,乙方可限相当

日期催交货,倘逾期仍不交时,乙方可解除契约。

第六条 如因天灾地变,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,致甲方不能按照期交货或一部分货品未能交清的,得延缓至不能交货原因消除后\_\_\_\_\_日内交付。

第七条 乙方交款之期以甲方交货之期为标准。

第八条 乙方逾交款日期不为交款的,甲方得定相当期限催告交款,并请求自约 定交款日期起算至交款日止,按每百元日折算迟延利息。

第九条 甲方所交付的货品,如有不合格或品质恶劣或数量短少时,甲方应负补 充或交换或减少价金的义务。

第十条 乙方发现货品有瑕疵时,应即通知甲方并限期请求履行前条的义务,倘 甲方不履行义务时,乙方除可解除契约外并可请求损害赔偿,甲方无异议。

本契一式	代两份,	甲、	乙双方各执-	一份为凭。
出卖人	(甲方)	: _		
地址: _				
买受人	(乙方)	: _		
地址:_				

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